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

108 年 04 月 16 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04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總第 39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05 月 14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21 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9 年 11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總第 40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總第 40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 年 09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05 日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5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 年 06 月 06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總第 41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13 年 09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08 月 13 日高教深耕計畫委員會(管考)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15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總第 43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 年 09 月 29 日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以鼓勵教師持續教學精進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原則，訂定本校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若未獲教育部補助，本支給要點停止適用。

三、本校為辦理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及相關事項，由「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理之。

四、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修正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

五、本校彈性薪資支給作業採雙軌制，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各系所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分別辦理。惟因本要點經費來源相同，若同時獲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及系所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推薦，僅能擇一領取。

六、審查基準：

(一)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作業：

1. 教學類：

(1) 自前一年度起往前計算連續二年通過並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或前一年度獲績優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2) 前一年度通過並執行教育部專案型任務類計畫。

(3) 通過並執行勞動部職能課程認證之教師。

(4) 前一年度通過並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之相關計畫。

(5) 前一年度首次於本校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核給一次性獎勵金。

上述計畫之教師須同意公開分享、授權或發展共同教材予校內老師教學使用。

2. 產學類：

申請人近年內以本校名義簽約之產學合作績效為依據，按教師研發能量綜合表現計算之，採計方式為推薦當年度往前推算近三年之累計成果為依據，並具未來可行性

達成績效決定排序。所占比重如下：

(1) 產學合作 60%：產學合作收入以本校教師承接政府機關或公民營機構產學合作案之總金額認列（不含國科會相關計畫及產學研究計畫），且排除個人提列技術移轉收入。

(2) 行政管理費、持續性 40%：近三年之產學合作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累計達 40 萬以上，且有持續性之產學成果。

(二) 系所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辦理作業：以教授學生具特殊優良表現之教師，由系所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推薦，經校內初審機制、校外審查機制及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

七、支給標準：

(一) 本要點所稱 2 類別辦理作業之彈性薪資支給金額，以各占彈性薪資總額之 50%為原則，若其中類別無核定名單，得經當年度委員會審議後，視各類別推薦人數調整其占彈性薪資總額百分比。

(二) 各類別副教授職級以下人數占獎勵對象人數以不低於 20%為原則。

(三) 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彈性薪資金額彈性調整每月獎勵金額。核給期程至當年度年底，並得回溯於每年一月一日或到任後開始支給獎勵金。

八、獎勵差距比例：

本要點所稱 2 類別辦理作業之彈性薪資獎勵各分為 A 級與 B 級二等級，並以 A 級為最高級，其獎勵金額由本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補助額度分配之。但 A 級與 B 級每人每月之獎勵補助額度差距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三十為原則。本委員會得依當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獎勵金額，彈性調整上述獎勵差距比例。

九、審查期程及機制：

每年原則審查乙次並分為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初審係審查 2 類別辦理作業之資格條件符合情形並推薦適當之名額，複審則為確認資格條件正確與否及核定名額與獎勵金金額。另得視需求專案簽准召開臨時推薦與審查程序。

(一) 初審：當年度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核定後辦理審查與推薦。

1.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作業：

(1) 教學類：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專案型任務類計畫由教務處辦理；勞動部職能導向課程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之相關計畫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認定由人事室辦理。

(2) 產學類：由研發處辦理。

2. 系所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辦理作業：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受理各單位申請辦理。

(二) 複審：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及高教深耕計畫辦公

室主任組成之高教深耕計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查，系所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辦理作業需另經校外專家審查，審核通過者給與核定彈性薪資。

十、對新進人才及新進國際人才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一) 教學支援：本校設有教學資源中心，提供教師各項教學相關服務與獎補助制度，如：教師教學研習活動、辦理業師協同教學、數位課程(含教材)製作輔導與補助、教學助理培訓及講座與獎勵制度、推廣教師專業社群以及獎勵教學績優教師等。

(二) 研究支援：依本校各項學術獎勵與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獎勵與補助經費於研究計畫、專利研發、成果發表。

(三) 行政支援：本校提供教師研究室、電腦基本設備、資訊網路、圖書館等資源服務。

(四) 新進國際人才之彈性薪資，得參考其國籍、原工作待遇、專業領域及職級標準核給。

十一、本要點所稱 2 類別辦理作業之彈性薪資支給，由各初審單位負責推薦辦理。

十二、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一) 本要點補助獎勵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撥付支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將依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二) 符合本要點之獲獎教師於獎勵期間內如有借調、留職停薪、退休、離職、教授休假研究、不予聘任或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該項獎勵，並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三) 本要點應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會計制度等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處理，依所得稅法等規定辦理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事宜。

(四) 本要點所列之 2 類別辦理作業之彈性薪資，教師於同一年度內以支領最高項目之獎勵金為準，不得重複支領。

(五) 曾獲「系所單位（含全人教育委員會）辦理作業」推薦並累計三個年度獲獎勵者，不得再行申請，將另頒給獎狀或獎座以資表揚。

十三、高教深耕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會務、經費編列並辦理複審後之獎勵金請支作業皆由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辦理。

十四、初審單位得另訂本要點之補充作業規定，惟不得與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本要點有扞格之處，且該補充作業規定應經該中心（處）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始得施行。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高教深耕計畫管考委員會議審議後，提送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報教育部備查實施，修正時亦同。